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洪才字〔2020〕5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南昌人才政策的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委组织部（党群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调整南昌人才政策的补充规定》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调整南昌人才政策的补充规定

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政策兑现时效，更好地服务保障在昌创业就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大学毕业生、技能人才，结合实际，现就我市有关人才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9号）**主要举措第2条“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中：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未落户南昌的，则需在昌首次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方可申领生活补贴。

修改为：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未落户南昌的，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

二、《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9号）**主要举措第4条“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中**：对在昌创业就业并缴纳社保满2年的人才，可以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修改为：在昌工作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研发机构人才以及我市引进的人才，不受落户限制，均可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重点产业企业名录和研发机构名录由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建立，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有关人才范围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明确、作出解释。

本补充规定自《关于支持大学毕业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印发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本补充规定中与我市已出台的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规定执行。

附件：1.全市 6 类重点产业相应层次以上企业数量统计表；
2.南昌市引进人才购房流程。

附件 1

全市 6 类重点产业相应层次以上企业 数量统计表

一、工业和虚拟现实产业目录（规上）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汽车和新能源 汽车产业	2911	轮胎制造	0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8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1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13
	3571	拖拉机制造	2
	36	汽车制造业	106
	375	摩托车制造	0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0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0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0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电子信息产业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1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0
	3525	模具制造	5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2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建设备制造	2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1
	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0
	3819	其他电机制造	1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1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
	3832	光纤制造	1
	3833	光缆制造	1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4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0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0
	387	照明器具制造	8
	39	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2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生物医药产业	27	医药制造业	65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0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0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0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1
航空装备产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5
绿色食品产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88
	14	食品制造业	32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6	烟草制品业	1
现代针纺织产业	17	纺织业	66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9
	19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和制造业	14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新型材料产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
	265	合成材料制造	1
	292	塑料制品业	52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2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新型材料产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58
	332	金属工具制造	1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4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13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6
	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8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7
机电装备制造产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
机电装备制造产业	381	电机制造	7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0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24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2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0
	43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修理业	0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节能环保产业	4414	核力发电	0
	4415	风力发电	2
	4416	太阳能发电	4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1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
建材产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21	家具制造业	9
石化产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9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6
轻工产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副职业	27
虚拟现实	3471	电影机械制造	0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0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0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2
	3586	康复辅具制造	0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虚拟现实	3587	眼镜制造	0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0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1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4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5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5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1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3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1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1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0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2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3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虚拟现实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10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2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32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5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2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2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2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3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0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0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0
	7492	专业设计服务	4
	8730	影视节目制作	2
	8850	博物馆	0
合计（剔除重复企业后）			1579

二、建筑业产业目录（规上）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25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6
	49	建筑安装业	71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4
合计			906

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目录（规上）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
合计			121

四、文化创意产业目录（规上）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文化创意产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23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0
	88	文化艺术业	5
	901	室内娱乐活动	3
	902	游乐园	1
	903	休闲观光活动	5
	9051	文化活动服务	4
	9053	文化娱乐经纪人	0
	905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1
	909	其他娱乐业	0
合计			62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目录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具体类别	企业数量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国家重点实验室	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7
			省级重点实验室	158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6
			市级重点实验室	94
			新型研发机构	8
合计				551

六、金融业产业目录（市级以上）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货币金融服务	6610	中央银行服务	93
	6621	商业银行服务	
	6622	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6631	融资租赁服务	
	6632	财务公司服务	
	6633	典当	
	6634	汽车金融公司服务	
	6635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6636	消费金融公司服务	
	6637	网络借贷服务	
	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6640	银行理财服务	
6650	银行监管服务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资本市场服务	6711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216
	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67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31	创业投资基金	
	6732	天使投资	
	6739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741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6750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6760	资本投资服务	
	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6811	人寿保险	73
	6812	年金保险	
	6813	健康保险	
	6814	意外伤害保险	
	6820	财产保险	
	6830	再保险	
	6840	商业养老金	

产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企业数量
保险业	6851	保险经纪服务	
	6852	保险代理服务	
	6853	保险公估服务	
	6860	保险资产管理	
	6870	保险监管服务	
	6890	其他保险活动	
其他金融业	6911	信托公司	7
	6919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20	控股公司服务	
	693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6940	金融信息服务	
	695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991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699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合计			389

南昌市引进人才购房流程

根据《关于调整南昌人才政策的补充规定》文件精神，为解决我市引进人才的安居需求，现就我市引进人才购房流程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人才范围

第一类：按照《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洪才字〔2018〕4号）精神，经认定的南昌市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二类：按照《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9号）精神，来我市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第三类：南昌市（含中央、省属）重点产业企业、研发机构全日制大专、高级工及以上层次人才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第四类：我市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和其他人才。

二、人才认定

1.属于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和研发机构名录的企业和机构，由企业和机构按照人才认定标准对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认定，并出具人才证明（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2.经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申请审核，领取了我市人才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人社局通过市大数据局“城市大脑数据共享平台”实时提供人员名单给房管部门，无需另出具人才证明。

3.我市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和其他人才由市委人才办出具人才证明。

4.人才户籍在购房时已迁入我市的，按本市户籍居民购房政策执行，无需另提供人才证明。

三、购房申报

申购人在“南昌房信网”（www.ncfdc.com.cn）微信小程序实名注册后，通过“购房申报”服务模块进行购房资格申请，系统即时对申请人购房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可获取购房授权码。

四、购房签约

购房人凭身份证件、购房授权码，重点产业企业或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还需另提供人才证明，根据购房需要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

（1）购商品住宅

在开发企业销售网点进行商品房销售合同网签，人才证明统一由开发企业通过网签平台上传，房管部门对上传证明进行网上审查，审核通过的，开发企业打印网签合同并提交备案。

（2）购二手住房

在中介机构或市房产交易大厅（经开区和湾里管理局的房产在属地交易大厅办理）进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人才证明由房产交易受理窗口进行审查，审核通过的，办理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手续。

五、其他要求

1.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其购房资格，并记录到个人信用档案中。

2.重点产业企业应认真按规定出具人才证明，对弄虚作假的，取消企业人才认定资格，并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中。

3.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和配合买受人做好购房资格申请，代办相关手续。

附件：南昌市重点产业企业或研发机构人才证明

附件

南昌市重点产业企业或研发机构人才证明

我单位属于南昌市重点产业企业 研发机构名录单位，因单位需要，于_____年_____月，与_____（身份证号：*****）签订劳务合同。该人员属于我单位引进人才。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